

民政部副部长詹成付赴北京市民政局调研指导“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

“

日前,民政部副部长詹成付赴北京市民政局调研指导“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实地察看了解了海淀区救助管理站内设施、救助保障、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等情况,听取了北京市和海淀区民政局关于“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汇报并与大家座谈交流。

詹成付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流浪乞讨和临时遇困人员的安危冷暖,保障好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要强化政治意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受助人员一定要格外关心、保障到位,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传递到位。要

强化大局意识,救助服务要做的更细。要在做好受助人员站内照料服务基础上,强化街面巡查救助力度,加强对街面精神障碍流浪人员、临时遇困人员、不愿入站受助人员等重点人群动态巡查和健康监测。要

强化底线意识,工作管理要更严。救助管理工作关系困难群众生命安全,一旦发生违纪违法问题,产生的负面影响更大。要时刻紧抓救助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安全生产工作要抓得更实,务必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管理、食品卫生等工作。救助

管理机构干部职工非常辛苦,各级领导要更加关心关爱他们,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安心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细做好。

詹成付指出,北京市民政局高度重视、高位推动专项救助行动,各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没有发生冻饿死伤事件,为保障有关重大活动作出了贡献,应予肯定。春节即将来临,近期气温下降明显,要强化应急处置,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和24小时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制度;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大相关物资保障;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设立定点医院、开辟就医绿色通道,确保受助人员送医、就医渠道畅通,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人员“应救尽救”。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和北京市民政局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据民政部官网)



19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乡村振兴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等18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主攻方向、主要任务和支持政策。

《指导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以满足搬迁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着力扶持壮大县域特色产业,着力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着力提升安置区配套设施,着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

系,着力健全社区治理体系,解决好搬迁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实现人口市民化、就业多元化、产业特色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转变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为推动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如期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指导意见》明确,要分类引导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推动安置区与所在城镇一体化建设发展,推进产业园区

安置区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农村安置区城乡融合发展。要加快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推进有序落户城镇,提高融入城镇能力,强化合法权益保障。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面促进多元化就业,大力支持多业态创业,全方位提升就业技能。要推动县域产业特色化发展,提升安置区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区域产业协作帮扶,提升县域特色产业辐射带动能力。要全面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便利性,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延伸覆盖,支持配套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公共服务提标扩面。要建设治理现代化的安置社区,提高社区服务能力,创新社区治理模式。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县级政府属地化管理责任,强化基层后续扶持工作人员力量配备。要强化政策支持,将大型安

置区后续发展项目纳入县城、市辖区建设项目库,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搬迁人口大县的倾斜支持力度,稳妥适度增设行政区划建制并优化管辖范围,支撑大型安置区及相关区域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强化资金保障,按照“钱随人走”的原则,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对吸纳搬迁人口落户多的地区给予财政支持。要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相关项目纳入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其中,《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安置社区纳入所在城镇社区治理体系,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建立开放融合现代社区,推动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由农民向市民转变。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参加群团组织、社会团体,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志愿服

务组织等关爱搬迁群众行动。鼓励引导新市民与所在地居民融合交往,构建团结和谐互帮互助的新型邻里关系,努力实现搬迁群众在迁入城镇的身份融入、情感融入、文化融入。

在提高社区服务能力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培育壮大安置社区专业队伍,优化配置社区工作者,支持大型安置区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提升对青少年、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在有条件的安置社区积极配置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矛盾调解员等。

《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帮扶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心关爱,切实加强其教育就学和基本生活保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